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3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函、簡章 (376550000A_112013123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312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貴校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2年7月3日中大客家字第11242003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每班招收至多25人（得依政策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），倘招生人數未達15人，得延長招生期間或停辦。

（一）招收對象：現職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，並符合學歷、語言認證及教學年資等條件（詳如簡章）。

（二）課程規劃：

1、開班期程：預計112年9月至114年8月。

2、師資培育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、客家語文專門課程40學分成績及格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，由國立中央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

112/07/07



證明書或證明；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協助辦理教育實習事宜。

(三)上課方式：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。

(四)學分費補助：

1、教育部：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。依修習學分數得申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2,000元。

2、客家委員會：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，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。（每人每學期2萬2,500元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12年7月31日前，以掛號或親送書面報名資料至國立中央大學。

三、招生簡章請至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；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56n7M58voZuy88ixbHTv2VikgLRxzeJCW3ohYskwZJI/edit>。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李小姐：03-4227151轉33441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